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